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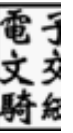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 (31588753\_1133002270\_1\_ATTACH1. pdf、  
31588753\_1133002270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度「英語口語表達班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  
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  
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希能強化同仁清晰的英語口條與穩健台風，提  
升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能有效運用於公務業務推動。
- 三、授課講座：黃致潔老師，現為英語口譯從業人員。
- 四、授課內容：詳如實施計畫及課程表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學校負責國際事務或具基本英語聽說能  
力者。
- 六、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  
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，班期代碼：BD0194）完成  
線上報名作業。

明德國中 1130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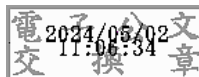


\*PGAA1136003522\*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